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2865—2008

牛皮纸

Kraft

2008-12-30 发布

2009-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在原轻工行业标准 QB/T 3516—1999《牛皮纸》的基础上制定。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造纸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昌乐世纪阳光纸业有限公司、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盛永忠、王东兴、张增国、陈效隽。

牛皮纸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牛皮纸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硫酸盐浆或其他类似的化学浆为主要原料生产的，用于包装各种商品的牛皮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450 纸和纸板 试样的采取及试样纵横向、正反面的测定
- GB/T 451.1 纸和纸板尺寸及偏斜度的测定
- GB/T 451.2 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
- GB/T 454 纸耐破度的测定
- GB/T 455 纸和纸板撕裂度的测定
- GB/T 462 纸、纸板和纸浆 分析试样水分的测定
- GB/T 1540 纸和纸板吸水性的测定 可勃法
-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 GB/T 10342 纸张的包装和标志
- GB/T 10739 纸、纸板和纸浆试样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条件

3 分类

- 3.1 牛皮纸按质量分为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
- 3.2 牛皮纸分压光和不压光两种。
- 3.3 牛皮纸颜色按订货合同规定。
- 3.4 牛皮纸分为平板纸和卷筒纸。

4 要求

4.1 技术指标

牛皮纸的技术指标应符合表1或订货合同的规定。

表 1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规 定		
		优 等 品	一 等 品	合 格 品
定 量 ^a	g/m ²	40.0±2.0 50.0±2.5 60.0±3.0 70.0±3.5 80.0±4.0 90.0±4.5 100±5.0 120±5.0		
耐 破 度 ≥	40.0 g/m ²	135	120	80
	50.0 g/m ²	175	155	110
	60.0 g/m ²	215	190	145
	70.0 g/m ²	255	225	185

表 1(续)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规 定		
		优 等 品	一 等 品	合 格 品
耐破度 \geq	80.0 g/m ²	305	265	225
	90.0 g/m ²	345	305	260
	100 g/m ²	390	345	295
	120 g/m ²	470	420	360
纵向撕裂度 \geq	40.0 g/m ²	290	245	135
	50.0 g/m ²	435	380	225
	60.0 g/m ²	580	495	335
	70.0 g/m ²	725	610	450
	80.0 g/m ²	900	705	545
	90.0 g/m ²	1 080	815	650
	100 g/m ²	1 220	910	740
	120 g/m ²	1 480	1 130	950
吸水性(cobb, 60 s) \leq	g/m ²	30		
交货水分	%	8.0±2.0		

^a 本表规定外的定量,其指标可就近按插入法考核。

4.2 尺寸

4.2.1 平板牛皮纸的尺寸为 787 mm×1 092 mm、889 mm×1 194 mm,也可按订货合同生产,其尺寸偏差应不超过±3 mm,偏斜度应不超过 3 mm。

4.2.2 卷筒牛皮纸的幅宽按订货合同规定,其偏差应不超过±3 mm。

4.2.3 卷筒牛皮纸的卷筒直径为 800 mm、1 000 mm、1 100 mm、1 200 mm,其直径偏差应不超过±50 mm。

4.3 外观质量

4.3.1 牛皮纸的纤维均匀性及色泽应符合订货合同的规定,彩色牛皮纸的每批颜色不应有显著的差别。

4.3.2 牛皮纸的纸面应平整,不应有折子、皱纹、残缺、斑点、裂口、孔眼、条痕、硬质块等外观纸病。

4.3.3 卷筒牛皮纸纸芯不应有扭结或压扁现象。每卷纸的接头优等品应不超过 2 个,一等品、合格品应不超过 3 个,接头处应用胶带粘牢,并作出明显标记。

4.3.4 牛皮纸的切边应整齐洁净。卷筒牛皮纸的端面应平整,形成的锯齿或凹凸面应不超过 5 mm。

5 试验方法

5.1 试样的采取按 GB/T 450 进行。

5.2 试样的处理和测定按 GB/T 10739 进行。

5.3 尺寸、偏斜度按 GB/T 451.1 进行测定。

5.4 定量按 GB/T 451.2 进行测定。

5.5 耐破度按 GB/T 454 进行测定。

5.6 纵向撕裂度按 GB/T 455 进行测定。

5.7 吸水性按 GB/T 1540 进行测定。

5.8 交货水分按 GB/T 462 进行测定。

5.9 外观质量采用目测法检测。

6 检验规则

6.1 以一次交货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但每批应不多于 100 t。

6.2 生产厂应保证所生产的牛皮纸符合本标准的规定,每件纸交货时应附有一份产品质量合格证。

6.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按 GB/T 2828.1 规定进行,样本单位为件(卷)。接收质量限(AQL):耐破度、纵向撕裂度为 4.0;定量、吸水性、交货水分、尺寸、外观质量为 6.5。采用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检验水平为特殊检验水平 S-2,其抽样方案见表 2。

表 2

批量/件或卷	样本量	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特殊检验水平 S-2			
		AQL 值为 4.0		AQL 值为 6.5	
		Ac	Re	Ac	Re
2~150	2	—	—	0	1
	3	0	1	—	—
151~1 200	3	0	1	—	—
	5	—	—	0	2
	5(10)	—	—	1	2

6.4 可接收性的确定:第一次检验的样品数量应等于该方案给出的第一样本量。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第一接收数,应认为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第一拒收数,应认为该批是不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介于第一接收数与第一拒收数之间,应检验由方案给出样本量的第二样本并累计在第一样本和第二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如果不累计数小于或等于第二接收数,则判定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不累计数大于或等于第二拒收数,则判定该批是不可接收的。

6.5 需方有权按本标准的规定或订货合同进行验收检验,检验时应先检查外部包装,然后从中取样进行检验。如果检验结果与标准或合同不符,需方应在到货后一个月内(或按订货合同规定)通知供方共同取样进行复验,如仍不合格,则判为批不合格,由供方负责处理;如合格,则判为批合格,由需方负责处理。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牛皮纸成品应用三层牛皮纸作为外包装,亦可根据需方要求加裹防潮塑料薄膜。平板纸按照 GB/T 10342 中条形木夹板包装的规定进行标志和包装;卷筒纸按照 GB/T 10342 中卷筒纸包装的规定进行标志和包装。也可按订货合同的规定进行标志和包装。

7.2 运输过程中,应使用有篷而洁净的运输工具。

7.3 装卸时不应钩吊,不应将纸卷(件)从高处扔下。

7.4 牛皮纸应妥善保管,严防受潮。